

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华编〔2021〕38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华容县水运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编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华容县水运事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号）以及《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华容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岳编发〔2021〕7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容县水运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水运事务中心）是县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第三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水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拟订水路交通发展规划、规章及技术规范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负责水上航道及通航环境管理、港口码头及其作业污染水域管理、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及涉水工程管理、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水上搜救、沉船沉物打捞及水上应急救援等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船舶污染防治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港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负责水路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市场、港口装卸搬运市场、船舶交易市场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防汛抢险和水路

战备运输等应急运输保障的行政辅助工作。

（四）负责地方航道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地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所辖地方航道航标及助航标志的设置，参与协调水资源综合利用事务。

（五）负责全县通航水域、港口码头、航道设施的安全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港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的行政辅助工作；负责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信息收集、统计工作；负责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

（七）承办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室。负责组织协调单位日常工作，拟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秘和宣传工作；承办会务、重要接待和重要活动安排；负责后勤管理；负责政务公开、内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女工、计生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人事、劳资、职称评审、考核、社保、医保、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人事信息、档案管理工作；拟定年度财务计划，组织制订有关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财务会计、财务报表、财务统计工作；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承办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全室。负责全县通航水域、港口码头、航道设施的安全巡查及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视频渡口监控的具体工作。

（三）港口室。参与拟订港口、岸线、码头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新建、改建工程计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水域、陆域、岸线、码头和港口公共设施、港口经营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资质监督管理、年度核验以及港口码头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战备运输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港口码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港航及水运业务统计工作。

（四）航道室。承担涉航工程施工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以及涉航施工审批的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所辖地方航道及助航标志的设置工作；负责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中与航道有关的事宜。负责发布航道通告和航道水情通报，向进出港船舶、船员发布航行有关安全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六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8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第七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八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要切实转变职能，强化统筹协调和督查，坚持具体事务属地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赋能，加大购买服务力度，不断提升干部素质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县水运事务中心按管理权限负责水路运输、港口岸线和地方航道管养等事务性、技术性事宜，不得承担行政职能。

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华容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